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

- (1) 建議聯合收購；
- (2)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3) 建議遠期收購安排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招商銀科、招商財富及漳州創大就以下建議交易（需待正式協議簽署）訂立合作協議：

建議聯合收購

本公司及招商銀科擬向漳州創大聯合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其中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而招商銀科擬收購餘下之49%股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簽訂有關聯合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發行而招商財富擬認購本金額約為港幣529,2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4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所得資金將用於支付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目標集團所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資本性支出和營運開支。

建議遠期收購安排

本公司及招商銀科將可對招商銀科將持有的49%股權行使有條件認購權和認沽權。

如各方未能於合作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就上述建議交易簽訂正式協議，合作協議將失效並自動終止。

由於各方尚未就合作協議項下建議交易簽訂最終正式協議，而建議交易之最終結構及條款有待各方進一步商討，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最終條款和條件亦可能與合作協議所載內容有差異。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招商銀科、招商財富及漳州創大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及待訂立最終協議後，(i)本公司及招商銀科擬向漳州創大聯合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其中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而招商銀科擬收購餘下之49%股權；(ii)本公司擬發行而招商財富擬認購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及招商銀科將可對招商銀科將持有的49%股權行使有條件認購權和認沽權。合作協議項下之建議交易內容詳情載列如下。

如各方未能於合作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就上述建議交易簽訂正式協議，合作協議將失效並自動終止。

建議聯合收購

本公司及招商銀科擬向漳州創大聯合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其中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而招商銀科擬收購餘下之49%股權。本公司及招商銀科將以現金方式支付股權轉讓代價。

合作協議訂立後，本公司及招商銀科將共同委派專業機構對目標公司之股權資產進行估值，對目標集團進行審計，及對目標集團開展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工作。此後，本公司及招商銀科將與漳州創大就建議聯合收購之細節進行進一步協商談判，在確定相關具體條款和條件後，各方將訂立正式的股權轉讓協議。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待本公司及招商銀科與漳州創大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及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發行而招商財富擬認購本金額約為港幣529,2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4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所得資金將用於本公司支付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目標集團所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資本性支出和營運開支。招商財富將通過成立資產管理計劃募集資金以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本金額： 約港幣529,2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0,000,000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年利率7.5%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滿6個月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招商財富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當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連續15個交易日達到每股港幣1.7元或以上時，本公司可要求招商財富將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換股價： 港幣1.03元，即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可能調整)，乃經本公司與招商財富參考現行之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而得出，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即合作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03元而沒有溢價/折讓；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936元溢價約10.04%；及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905元溢價約13.81%。

抵押： 本公司將以下列為可換股債券提供抵押：

- (i) 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
- (ii) 哈密項目公司所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100%電費收費權；及
- (iii) 哈密項目公司所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資產。

其他： 其他具體細節，將由本公司與招商財富另行簽訂認購協議時確定。

基於初步換股價港幣1.03元，並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513,786,407股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1.78%；及
- (ii) 本公司經擴大之普通股本約10.54%。

建議遠期收購安排

招商銀科認沽權

合作協議亦提到，自完成日滿6個月起至完成日第三週年期間，招商銀科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部分或全部其所持49%股權。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每股港幣1.03元發行股份以支付代價。各方將就任何有關之遠期收購另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認購權

當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連續15個交易日達到每股港幣1.7元或以上時，本公司有權向招商銀科收購全部49%股權並以每股港幣1.03元向招商銀科發行股份以支付49%股權代價。

49%股權代價計算方法如下：

$$49\% \text{ 股權代價} = [A + B - C] \times D \div E$$

其中：

「A」指招商銀科收購目標公司之49%股權所支付之代價，加上或減去招商銀科在持有49%股權期間增加或減少向目標公司之投資款(視乎情況)。

「B」指49%股權溢價，其計算方法如下：

$$A \times \text{年利率} 7.5\% \times \text{完成日至各方簽署} 49\% \text{ 股權轉讓協議之日之間實際天數} \div 365$$

「C」指目標公司支付予招商銀科之分紅(視乎情況)。

「D」指從招商銀科收購股份之數額。

「E」指招商銀科所持有目標公司的股份總數額。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漳州創大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全資持有哈密項目公司及吐魯番項目公司。

哈密項目公司及吐魯番項目公司各自持有兩個分別位於中國新疆省哈密市和吐魯番市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該四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80兆瓦，已經達成併網。

有關招商銀科、招商財富及漳州創大之資料

招商銀科為一家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股權投資。招商銀科是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財富為一家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個綜合型資產管理平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招商財富之55%及45%股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漳州創大為一家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太陽能產品和服務的提供。漳州創大是可再生能源交易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繫人。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因此，如訂立最終協議，每一項建議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需按照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各方尚未就合作協議項下建議交易簽訂最終正式協議，而建議交易之最終結構及條款有待各方進一步商討，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最終條款和條件亦可能與合作協議所載內容有差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建議交易得以落實，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布交易及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相關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財富」	指	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漳州創大」	指	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大太陽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招商銀科」	指	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本公司、招商銀科及漳州創大擬就建議聯合收購目標公司股份權益而訂立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包括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及出具目標公司的新的營業執照
「完成日」	指	完成達成之日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擬向招商財富發行的三年期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密項目公司」	指	哈密輝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是農十三師紅星四場併網太陽能發電站一期20兆瓦項目及哈密輝騰紅星四場併網太陽能發電站二期20兆瓦項目籌建、投資、建設和運營的唯一法律實體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作協議」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招商銀科、招商財富及漳州創大就(i)建議聯合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ii)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建議遠期收購安排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交易」	指	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漳州創大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哈密項目公司及吐魯番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哈密項目公司及吐魯番項目公司

「吐魯番項目公司」	指	吐魯番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是中利騰暉吐魯番一期20兆瓦光伏併網太陽能發電站及中利騰暉吐魯番二期20兆瓦光伏併網太陽能發電站籌建、投資、建設和運營的唯一法律實體
「49%股權」	指	於完成日，招商銀科將持有目標公司之49%股權
「49%股權代價」	指	公司為向招商銀科收購部份或全部49%股權而須支付之代價
「%」	指	百分比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幣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6元計算。該換算只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幣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